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33.34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133.34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5.6506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7.6894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49.692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123%，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 1,647.302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9284%，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8 名。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19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股数量共计 1,696.9952 万股（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8 股获得的转增股份 550.376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740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133.3400 万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33.34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0.0010 万元，转增 1,984.0032 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6,117.3432 万股。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原来的人民币 4,133.34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117.3432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133.3400 万股增加至 6,117.3432 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聚信数维、杭州伯乐、宁波赛智、上海旻谷、浙江沃丰、国开科创、上海建元、嘉兴福余、北京国鼎、海宁合鑫、宁波盈胜、舟山瀚理、宁波朗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盛、苏州明昕、海宁慧鑫、宁波宝顶赢、北京佳贝、上海建轶	<p>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p> <p>二、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p>
宁波赛智、杭州伯乐	<p>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p> <p>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或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中的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本企业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就所持公司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适用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并计算公司股份增持减持比例限制，合并计算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适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短线交易限制等。</p> <p>二、本企业作为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p> <p>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持有的索辰科技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2、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p> <p>3、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本企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p> <p>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索辰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p>索辰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p>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696.9952 万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9.6929 万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确认，上述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647.3023 万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数量 (股)
1	北京聚信数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38,570	3.4959	2,138,570	0
2	杭州伯乐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05,448	3.4418	2,105,448	0
3	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97,490	2.2845	1,397,490	0
4	上海昞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5,708	1.8565	1,135,708	0
5	浙江沃丰实业有限公司	1,090,686	1.7829	1,090,686	0
6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1,570	1.7190	1,051,570	0
7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34,742	1.6915	1,034,742	0
8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9,391	1.5029	919,391	0
9	嘉兴福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9,391	1.5029	919,391	0
10	海宁东方大通投资管理有限公	919,391	1.5029	919,391	0

	司-海宁东方大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宁波盈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576	1.1272	689,576	0
12	杭州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舟山瀚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576	1.1272	689,576	0
13	宁波镇海朗盛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朗盛千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670	0.9018	551,670	0
14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明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785	0.8595	525,785	0
15	富诚海富资管-兴业银行-富诚海富通索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6,929	0.8123	496,929	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718	0.7515	459,718	0
17	海宁东方大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东方大通慧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718	0.7515	459,718	0
18	北京佳贝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367,765	0.6012	367,765	0
19	上海建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28	0.0275	16,828	0
	合计	16,969,952	27.7407	16,969,952	0

注 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公司股东林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原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但因触发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延长锁定期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本次解除限售后，林峰通过嘉兴福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股份将履行相关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6,473,023	12 个月
2	战略配售股份	496,929	12 个月
	合计	16,969,952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

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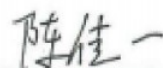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 韬



陈佳一

